2021年度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1786885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17868858)

[（一）主要职能。 3](#_Toc117868859)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_Toc117868860)

[二、机构设置 10](#_Toc11786886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1786888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11786888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1786888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178688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17868890)

[五、](#_Toc117868891)**[一](#_Toc117868891)**[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17868891)

[六](#_Toc117868896)**[、一](#_Toc11786889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17868896)7

[七、](#_Toc117868897)**[“](#_Toc11786889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1786889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1786890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1786890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11786890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_Toc117868907)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117868908)

[第五部分 附表 63](#_Toc1178689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_Toc117868937)

[二、收入决算表 63](#_Toc117868938)

[三、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3](#_Toc1178689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_Toc11786894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3](#_Toc1178689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3](#_Toc1178689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改革；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管理，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 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5. 负责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省下达的藏（彝）区学生“9+3” 免费职业教育任务。
6. 负责管理全县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促进协调发展。
7. 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承担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协调本级财政贯彻执行教育财政、生均经费和教师工资与学生公用经费拨款；负责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承办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承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9. 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0. 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11.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13.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中小学校出国留学人员和基础教育系统来我县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4. 负责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本县中职招生工作。
15. 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承担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16.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7.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县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8. 指导全县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县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拟定全县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管理全县体育彩票市场。
19. 负责教育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县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20.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狠抓三防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标准，结合实际构建县域内学校安全标准体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要求。我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100%、一键式报警器安装率100%、硬质防撞设施安装100%、保安配备达到100%、封闭式管理已实现100%、护学岗设置100%。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197个，已与公安机关联网200余个，一键报警系统46个，全县中心校以上学校、公民办幼儿园共配备132名安保人员。共计花费30余万元，配齐学校治安室安防设施，完善校园、校舍、围墙、护栏、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等各种防护设备设施，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2. 聚焦课堂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是制定相关文件。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攀枝花市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综合评价方案（2021年）》《攀枝花市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盐边县提高义务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深化新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盐边县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综合评价方案（2021年）》《盐边县教科研中心教学常规视导评价标准》为学校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二是召开教育教学工作会。2021年10月9日、10月12日分南、北片区召开教育教学工作会。局长、分管教学副书记、教研员、学区总校长、各学校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导主任、教科室主任参会。本次会议认真总结工作，找出了存在的问题，细化了目标。三是开展教学指导。各教研员到全县学校进行教学常规指导。主要围绕学校教学常规管理、线上教学组织开展情况、教育教学衔接、教学计划执行、毕业班工作等方面展开。

3.紧盯布局调整，做实“后半篇”文章。协调县域其他部门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完成《学校布局调整专项方案》。不定时开展督查检查，掌握工作动态，将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纳入教育目标考核内容。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全面展开，部分学校资产及台账目录已完成消除。整合县城资源，已组建盐边县第一初级中学；11所学校（教学点）已交当地乡镇政府统筹管理使用；1所学校（鳡鱼中心校）已交相关部门用作森林航空消防救援基地，校产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在进行；2所学校已并入中心校，盘活利用为学校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1所学校（共和初中部）已调整类型为小学。部分学校协助当地村、社和农业农村工作局开展土地回收工作。

4.推进县管校聘，激活师资活力。成立专班，安排专人负责调研；目前已走访9个乡镇、17所学校，访谈20余名教师，初步形成盐边教师现状调研问卷调查表。印发《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5. 规范学前教育，助推良性发展。狠抓学前教育发展，力争2021全县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达到93%。做好保教质量的督导和评估工作。强化幼儿教师师德、教师培训、科研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在南北片区开展全县教学观摩活动，探讨“怎样的活动才能让幼儿更快乐”等问题，逐步改善“小学化”倾向。加强民办幼儿园审批工作。拟定审批程序，严格按文件规定进行审批。

6.抓牢后产工作，夯实后勤保障。监督、检查、指导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150余次。开展县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培训4次；校级培训2000余次。核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下拨营养餐资金1300多万元。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及节水型学校创建。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全县40%的学校创建为绿色学校。完成了2021年节能降耗工作。节约用水、用电、用油、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达到省定标准。规范学校校服采购工作。做到事前报批、事中监督、事后报备，全县在校服采购无违纪、违法行为。开展河（湖）长制巡河工作12次。

7.抓实疫情防控，筑牢生命底线。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学校科学精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寒暑假及法定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加快推进教育系统12岁以上师生员工新冠疫苗接种动员、摸排统计，拟于10月中旬完成全程接种清零工作。

8.狠抓体育工作，助力阳光康养。一是完成全县学生参加省级比赛，参赛运动员成绩通报和等级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二是开展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报名准备相关工作，组织全县学生参加省市级学生各类联赛，11月组织筹备县运动会；12月组织参加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寒假组织备战省14届运动会等工作。三是配合市、县各部门对攀枝花市绿色休闲运动中心红格高尔夫球场进行日常监管排查工作。四是开展全县健身设施安全排查暨惠民工程报送民生器材安装点位复核工作。已经对我县内各乡镇社区全民健身器材进行统计及安全排查，并申报36套全民健身器材在各乡镇进行安装，点位复核及器材安装材料已上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按市局计划在10-12月进行安装点位审核及安装。五是积极参加攀枝花市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项目的组织和训练工作。已完成羽毛球比赛，获得成年男子组团体第三名、青年男子组团体第三名的优异成绩。七是参加足球比赛，获得三人制篮球青年女子组第二名。

9.开展专项督导，提升办学水平。开展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双减”及学校安全稳定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等专项工作督导检查。按照《攀枝花市县（区）人民政府2021年教育工作任务清单》，认真做好市对县（区）政府2021 年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单位2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1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盐边县红格镇初级中学校
3. 盐边县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
4.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中心学校
5. 盐边县桐子林镇中心学校
6. 盐边县新九镇中心学校
7. 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学校
8. 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中心学校
9. 盐边县永兴镇初级中学校
10. 盐边县国胜乡中心学校
11. 盐边县共和乡中心学校
12. 盐边县渔门镇初级中学校
13.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中心学校

14.盐边县惠民镇中心学校

15.盐边县永兴镇中心学校

16.盐边县渔门镇中心学校

17.盐边县县城第一小学校

18.盐边县幼儿园

19.盐边县民族中学校

20.盐边县职业中学

21.盐边县惠民镇初级中学校

22.盐边县中学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5608.1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608.14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末汇总教体系统决算。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128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216.92万元，占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万元，占0.0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9.36万元，占0.1%；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560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69.99万元，占67.47%；项目支出14838.15万元，占32.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568.7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5568.78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2020年末汇总教体系统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07.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507.27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2020年末汇总教体系统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07.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39788.05万元，占87.43%；**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49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24.44万元，占6.65%；**农林水支出**1.6万元，占0.00%；住房保障支出2653.69万元，占5.83%；其他支出15万元，占0.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5507.27，**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7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2.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2022.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758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061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49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3.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7.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43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

**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24.4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61.51万元，完成预算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2.3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61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41.3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07.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69.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73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7万元，占81.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1万元，占18.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7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检查工作、运送资料、开展教学交流、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汇总教体系统决算。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1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5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教体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24万元，比2020年增加4.38万元，增长8.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助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教体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云教室专项设备等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教体系统共有公车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乡检查工作、运送物资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保人员服务费、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招生考试报名费。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教育（类）：**指2050101行政运行，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50201学前教育，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2050204高中教育，2050205高等教育，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2050901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2050902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指2070305体育竞赛，2070308群众体育，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指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农林水（类）：**指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0.住房保障：**指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其他支出：**指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指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单位2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1个。

纳入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盐边县红格镇初级中学校
3. 盐边县温泉彝族乡中心学校
4.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中心学校
5. 盐边县桐子林镇中心学校
6. 盐边县新九镇中心学校
7. 盐边县红格镇中心学校
8. 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中心学校
9. 盐边县永兴镇初级中学校
10. 盐边县国胜乡中心学校
11. 盐边县共和乡中心学校
12. 盐边县渔门镇初级中学校
13. 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中心学校
14. 盐边县惠民镇中心学校
15. 盐边县永兴镇中心学校
16. 盐边县渔门镇中心学校
17. 盐边县县城第一小学校
18. 盐边县幼儿园
19. 盐边县民族中学校
20. 盐边县职业中学
21. 盐边县惠民镇初级中学校
22. 盐边县中学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改革；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全县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教育体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义务教育的统筹管理，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 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学校开展思想政治、 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5. 负责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完成省下达的藏（彝）区学生“9+3” 免费职业教育任务。
6. 负责管理全县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促进协调发展。
7. 负责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承担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教育体育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协调本级财政贯彻执行教育财政、生均经费和教师工资与学生公用经费拨款；负责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承办普通高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完善贫困学生资助管理体系；承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工作。
9. 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0. 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11.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办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 负责并指导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负责并指导学校现代信息技术教育和推进现代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负责推进农村薄弱学校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校舍档案和信息系统建设，促进校舍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信息化。
13.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中小学校出国留学人员和基础教育系统来我县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4. 负责大中专招生和自学考试工作。制定中小学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本县中职招生工作。
15. 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承担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
16.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省级以上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17. 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制定全县学校体育、青少年业余训练的规划和工作意见，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
18. 指导全县学校后勤改革和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县学校后勤和体育产业管理；拟定全县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协助管理全县体育彩票市场。
19. 负责教育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县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20. 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年盐边县教体系统有在编人员1758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174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4128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216.92万元，占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万元，占0.07%；事业收入39.36万元，占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4560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69.99万元，占67.47%；项目支出14838.15万元，占32.5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总体绩效。与部门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对照，整体支出已如期完成预定目标，达到项目绩效产出。

从经济性来分析，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防止浪费，按照工作计划的预算金额逐步支付。

从效率性来分析，能在县财政局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经费实施进度，总体执行进度达标.

从效益性来分析，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切实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开展工作，各项工作目标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思想、组织、作风、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得到全面加强，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体育事业日益繁荣、产业蓬勃发展、文化民生切实改善，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学前教育】落实幼儿保教费减免政策，减免幼儿保教费334.602万元。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有序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100%。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和模式，建立学前教育星级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监管，规范办园行为，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开展适宜幼儿身心发展、幼智开发、行为习惯培养、民区幼儿过语言关等学前教育活动。各学校利用村小闲置校舍办学前班，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实施“三免两补”。三免资助学生36905人次，资助资金1716.6897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学生10492人次，资助资金602.1375万元。教育扶贫救助基金。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困难学生205人，资助资金21.02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肉食补助。资助学生11358人次，资助资金159.032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高中学生免杂费、教科书费。资助学生334人次，资助资金25.05万元。落实《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要求，召开专题会议4次，相关部门、学校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控辍保学“六长”责任制，建立县、乡镇、村、学校“四本台账”，加大对辖区内学生失学、辍学核查力度，针对疑似辍学的不同情况、不同原因分类指导、精准控辍，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监测户”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无因贫失学、辍学，做到“应读尽读，应返尽返”。

【高中教育】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1638人次，资助资金163.8万元。高中免学费资助学生1638人次，资助资金55.692万元。

2021年春季学期，盐边中学高2022届高二期末统考模拟本科入围66人，高2023届高一期末统考模拟本科入围28人。2021年秋季学期，盐边中学高2023届高二期末统考，全市入围42人，高2024届高一全市统考模拟本科入围4人。

盐边县2021年报名参加普通高考1325人，本专科共录取1002人，录取率75.6%。本科录取463人，录取率34.9%。其中：盐边中学报名参加普通高考891人，本专科共录取708人，录取率79.5.%，本科录取261人，录取率29.3%；“艺体”类文化、专业双上线人数59人。盐边县2021年报名参加对口高职高考106人，共录取61人，录取率57.6%。

【民办教育】 全县有民办幼儿园14所，在园幼儿2441人，教职工218人。校外培训机构3所，均属于学科类培训。

按照《盐边县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多个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常规管理工作和规章制度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不合格的机构予以停办，依法加强监管。全县“有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双减”工作要求于12月完成注销工作。

全县14所民办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盐边县将民办幼儿园纳入学前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统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设置各项财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专项资金，在园幼儿全部纳入民族地区保教费减免资助范围（每生每月保教费减免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2021年投入资金150.522万元（其中上级投入120.4176万元，县级投入30.1044万元）；对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实行政府购买学位经费补助，2021年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每生每月补助150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经费补助，全年投入资金376.8619万元。

【教师队伍建设】新招录省属公费师范生16名，办理42名教师退休、2名教师辞职、11名教师调出。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建设的意见》《盐边县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等文件，开展师德师风集中教育，完善师德师风考评制度。签订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开展1次师德年度考核。

考核各级骨干教师共381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教师19人、市级学科带头人9人、市级骨干教师122人、县级学科带头人66人、县级骨干163人。推荐评选市级乡村优秀教师5名。

组织教师11359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其中 “国培”159人次、省级培训1121人次、市级培训3097人次、县级培训1177人次、校级培训5756人次，共投入经费835652元。

按时完成“36+36”对口帮扶凉山州木里县中小学相关工作。2021年春季学期盐边县派出6名管理人员到木里挂职管理干部，到木里县开展送培送教8次，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3.345万元。

【改善办学条件】完成闲置校舍的清理和县城第一小学校教学综合楼、红格镇中心学校运动场、“雪炭工程”体育馆维修改造、新九镇中心学校运动场项目建设。完成渔门镇初级中学校给水管更换、红格镇初级中学校消防管道改造，着力消除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水平，为师生创造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快盐边县中学校初中部教学楼工程建设进度，持续推进渔门镇中心学校运动场项目建设。

2021年，攀枝花市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投资80万元，完成盐边县学校布局调整“后半篇文章”的配套建设。

【电教技装实验图书】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要求，推进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建设，各中小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20%用于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硬件建设和服务，教学仪器配备率达100%，全县中小学校实现班班通。全县19所中小学及其教学点全部接入互联网，其中，中心学校达1024M光纤接入，农村教学点达200M宽带，全县各学校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2021年，全县各学校共计投入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资金400多万元，其中盐边县中学投入114万元用于网络、一体机及办公设备维护、图书购置、实验室常规器材购置、云教室和云办公系统建设；红格镇中心学校投入60万元建成1间计算机网络教室和2间自动录播教室；投入19.85万元改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17套；新增一体机5台。全县2021年度完成教室光源改造20间，完成全县健康光源教室建设的可研报告，增强全县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全县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

全县学校演示实验开出率达95%以上，分组或探究实验达98%以上，初、高中学生实验操作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按要求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实验教学评比活动。

根据优质均衡标准制订《盐边县中小学校图书配备优质均衡达标三年计划》。全县生均图书小学25.93册、初中41.53册、高中46.097册，图书流通率达到80%，2021年度新增图书47000余册。

【教育督导】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加强队伍建设，调整第四届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委员，充实完善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立常务副主任、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规范督学聘用和管理，择优选聘县级人民政府督学42名，其中专职督学2人、兼职督学40人；落实督导经费5万元；着力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用政策、人员、资金为教育督导“强身健体”，提高教育督导地位，树立教育督导权威，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

【学校后勤保障】有中小学、幼儿园食堂66个，从业人员310人，享受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膳食补助人数18823人，住校学生数7388人。学校、幼儿园食堂量化等级评定全部达到B级及以上；食堂明厨亮灶完成率为100%。

【体育事业】多方筹措全民健身运动资金，对橄榄坡国家登山步道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健身步道路面等工程。向省体育局（体彩公益金）争取资金15万和县工会争取资金40余万对县综合健身馆进行升级维护改造。向市教育和体育局争取资金23.5余万资金，由市局统一对全县各乡镇、社区健身路径进行摸排统计，在10个乡镇安装健身器材36套（健身路径1套、篮球架15套、乒乓桌20张）。

【安全工作】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管理标准，结合实际构建县域内学校安全标准体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要求。共计投入资金457.28万元，配齐学校治安室安防设施，完善校园、校舍、围墙、护栏、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等各种防护设备设施，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1197个，已与公安机关联网200余个，一键报警系统46个，共配备132名安保人员，硬质防撞设施47套。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与公安机关联网100%、一键式报警器安装率100%、硬质防撞设施安装100%、保安配备达到100%、封闭式管理已实现100%、护学岗设置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时将绩效自评公开，对各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将好的应用结果及时反馈给上级相关部门。

1. 自评质量

按年初预算时制定的绩效目标执行，无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部门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单位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二是执行预算制度到位，能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三是资金监管到位，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账专管,专款专用，支出管理规范；四是账务核算到位，财务人员持证上岗，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的使用有“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中总体效果较多，细化不够。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目标绩效，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使项目效益达到最大化。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主管部门是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资金的划拨和使用的审核。

2.项目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文件执行。

3.每学期开学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春季学期按每天每生4元的标准、秋季学期按每天每生5元的标准划拨资金，各学校按每餐就餐学生人数实施，后经营养餐办公室审核报账支付。资金覆盖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4.资金按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让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按国家标准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此项目与实际相符。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此项目实施多年全部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按国家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执行，不需要立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中央资金1274.946万元，省级资金 178.884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中央资金1274.946万元，省级资金178.884万元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全部按各学校的学生人数划拨到各学校。各学校按春季学期每天每生4元的标准、秋季学期每天每生5元的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每学期教育体育局按各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划拨资金，各学校实施，教体局营养餐办公室审核后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营养餐大宗食品定点采购，营养餐菜谱提前一周公示，用量每天公示，使用资金每月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学期组织家长、学生及教师代表进行一次营养餐成本核算，公示每天营养餐用量，每餐学生实名签字，每月使用资金经营养餐办公室审核后各学校公示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营养餐资金全部使用到学生头上，学生及时足额吃到营养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增强学生体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增强学生体质，社会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安保人员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的通知》，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全县共有中小学幼儿园共44所，共聘用108名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校园安全辅助服务人员，每人每月3300元服务费。

**（二）项目执行及实施效果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各学校对专职保安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表上交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各校的考核情况和对全县学校专职保安的督查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县教体系统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核算保安公司的保安服务费后上报县财政局。

**2.项目绩效情况。**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44所（含教学点），在校学生20487人（其中住校生8204人）。按照《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的规定。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各学校师生实际情况，组织专职保安公开招标采购，为44所学校及幼儿园，约2.2万名师生足额配备108名专职保安，专职保安配备率100%达标，实现了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建设优质安全型学校，同时促进了学校安全文化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为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及职工提供了安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政府购买服务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公正地评价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三防”建设的通知》；

5.2021年度各有关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资料、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6.其他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文件及法律法规等。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和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四）绩效评价过程。

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汇报，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通过获得被评价单位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对各中小学及幼儿园领导及家长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

**三、绩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2021年度教体系统保安服务费是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本县专职保安岗位的实际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常委会会议纪要研究，通过该项目的提议。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管理分析。**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于2021年1月7日签订《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与盐边县虹翔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盐边县中小学幼儿园治安保卫人员劳务派遣协议书》等进行管理与考核。

**3、项目满意度分析。**回访的服务对象认为学校专职保安配备切实能提高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校园安防水平，服务满意度到达90分以上。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相关部门的努力下，采用政府购买、保安公司聘用、学校管理使用的方式，足额配备学校保安人员，实现了公立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100%达标的要求，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和校内巡查制度得到了很好的落实，保障了学校的安全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县教育和体育局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无法从项目申报、立项分类管理、可行性评价、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监督各环节入手规范操作程序和标准，不利于单位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风险的防范。

（二）项目监管不到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未按照《盐边县教体系统学校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对保安公司进行量化考核。在学校对保安公司考核表中，存在部分的保安年龄超标、无保安证、上班不正常等情况，学校安全保障程度降低。

（三）专职人员职业能力不足。

配备到学校、幼儿园的保安年龄结构偏大，保安公司难以招聘到业务能力强、年轻力壮、热爱保安工作的专职男保安。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制度执行有效。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政策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形成完整、便于操作、执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 （二）加大监管力度，抓好保安队伍建设，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

# 建议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保安公司和专职保安的审查和管理，重视做好岗前和岗中培训，定期开展体能、消防、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等培训，在培训时要强化对保安队员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逐步提升专职保安经济待遇，吸引退伍士兵、青壮年从事学校安保工作，从而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高中国家助学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审查监督确保学生资助真实、可靠，并通过金保网集中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文件的要求，省级提前下达资助人数和资助资金，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申请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申请，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分2—3档）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资助标准，具体发放标准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2—3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按省级下发资助学生人数和资金，进行评定并及时发放。

3.评价内容按实际享受资助资金的人数和实际发放资金进行评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学校评定人数和发放资金，通过财务部门审核资助资金的准确性，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合理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管理部门做资金请示报告，交县委县政府进行批复，再通过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部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202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及资金分配表确定资助人数。按2000元/生/年的标准核算资金，县财政局按文件确定资金分担。

**2.资金到位。**资助资金及时到位，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3.资金使用。**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支，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按春秋季学期发放，根据学校评定、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名单发放。实际发放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发放，按时间节点发放资金，资金核算按相关文件和学校评定的人数进行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央、省级预算，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审核并核算资金，形成请示文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资金，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首先核实受助学生的学籍，确保受助学生必须是在校就读的学生。其次审核学生申请资料，确保“精准资助”和资助分档的合理性。再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确保资助资金能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年度指标163.8 万元，实际完成163.8万元，完成率100%。质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占比，年度指标25%，实际占比25.98%，完成率10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率100%。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时间7天。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助学金发放周期3年。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进行评定、公示、审核、发放。按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应助尽助”和“精准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金保网“一卡通”发放过程中，存在发放失败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学生的卡挂失，长时间不用被银行冻结。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学校和银行联系沟通，对学生办理的“一卡通”银行卡实行特殊处理。

2.加强学校和相关学生的联系，对“一卡通”银行卡实行有效管理。

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审查监督确保学生资助真实、可靠，并通过金保网集中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文件要求，省级提前下达资助人数和资助资金，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申请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申请，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分学段及寄宿生、非寄宿生发放。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的资助标准，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的资助标准；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的资助标准，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的资助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按中央及省级下发资助学生人数和资金，进行评定并及时发放。

3.评价内容按实际享受资助资金的人数和实际发放资金进行评价。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学校评定人数和发放资金，通过财务部门审核资助资金的准确性，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合理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由管理部门做资金请示报告，交县委县政府进行批复，再通过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到县教育和体育局财务部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2021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额及资金分配表确定资助人数。按不同学段寄宿生及非寄宿生的标准核算资金，县财政局按文件确定资金分担。

**2.资金到位。**资助资金及时到位，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3.资金使用。**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开支，资助标准按照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按春秋季学期发放，根据学校评定、公示无异议后的学生名单发放。实际发放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发放，按时间节点发放资金，资金核算按相关文件和学校评定的人数进行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中央、省级预算，学校评定、公示，主管部门审核并核算资金，形成请示文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审核后划拨资金，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首先核实受助学生的学籍，确保受助学生必须是在校就读的学生。其次审核学生申请资料，确保“精准资助”和资助分档的合理性。再通过金保网“一卡通”集中发放，确保资助资金能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受助学生的社保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资金年度指标690.56万元，实际完成690.56万元，完成率100%。质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占比年度指标值75%，实际完成78.97%，完成率105%。时效指标：资金及时发放率100%。资助学生名单公示时间7天。资助标准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625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初中）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 （小学）6年。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100%，受助学生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进行评定、公示、审核、发放。按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应助尽助”和“精准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金保网“一卡通”发放过程中，存在发放失败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学生的卡挂失，长时间不用被银行冻结。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学校和银行联系沟通，对学生办理的“一卡通”银行卡实行特殊处理。

2.加强学校和相关学生的联系，对“一卡通”银行卡实行有效管理。

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南北幼教集团及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南北幼教集团及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项目主管部门是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资金的划拨和使用的审核。

2.项目根据《中共盐边县委常务委会议纪要》（第13届37次）和《盐边县人民政府第17届38次常务会议纪要》审议了《关于全县乡镇幼儿园实行民办公助的请示》，全县成立了南北两个幼教集团对全县12个乡镇的中心校附属幼儿园进行管理。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同时考虑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需对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进行经费补助的相关文件执行。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指导意见》（川财教〔2014〕185号）文件精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新举措，是对发展学前教育路径和模式的新探索，是政府教育资金管理使用的新方式。

条件：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和民办幼儿园。

范围：符合学籍管理系统里审核的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

支持方式概况：必须提供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即执行不高于公办幼儿园收费价格标准，学位面向社会开放）的幼儿园，每个学位的购买价格原则确定在每月50-150元之间，我县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每个学位的购买价格在每月15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远远超过了文件购买标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考虑的因素：政府购买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学位补助每生每月15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南北两个幼教集团对全县12个乡镇的中心校附属幼儿园进行管理，将南部桐子林镇、红格镇、红果乡、新九镇附设幼儿园独立出来组建“盐边县南部乡镇幼教中心”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1384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1375；将北部渔门镇、惠民镇、永兴镇、国胜乡、温泉乡、共和乡、格萨拉乡、红宝乡附设幼儿园独立出来组建“盐边县北部乡镇幼教中心”，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989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809人；全县2021年春季学期有在园幼儿2582人，秋季学期有在园幼儿2440人。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去年的92.8%提高到93%，幼儿园教职工551人（专任教师340人、保育员78人），幼儿教师专业合格率达到95%以上，学历合格率达到100%。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均为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在260-355元，除去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共600元），实际老百姓一年只承担保教费200-295元，充分体现了公益性和普惠性，受益的始终是老百姓。

3.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现场查看资料，不定期的抽查，此项目实施多年全部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同时考虑对民办幼儿园进行扶持，经县财政局和县教体局对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保教人员及在园幼儿人数进行审核，每期向县政府递交《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解决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的请示》，县政府批复下达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次审核下拨资金到教体局，教体局根据核定结果下拨到各幼儿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计划合计资金720万元，实际拨付合计资金717.75万元，中央资金420万元，省级资金180万元，县级资金117.75万元。

**2.资金到位。**2021年中央资金420万元，省级县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资金使用。**资金按在园幼儿人数划拨到各幼儿园。每期按5个月计算，每个学位每月补助资金150元，其中基础补助资金100元，绩效补助资金50元按考核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审核基本数据，申报受财政局监督、审核、复核，然后请示县政府批复下拨资金，县教育和体育局随时抽查，复核。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学期县教育和体育局按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人数核算划拨资金，各幼儿园实施，县教育和体育局幼教中心审核后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盐边县乡（镇）幼儿园集团办园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南部各乡（镇）附设幼儿园（桐子林镇、红格镇、红果乡、新九镇）合并成立盐边县南部幼教中心；北部各乡（镇）附设幼儿园（渔门镇、惠民镇、永兴镇、国胜乡、温泉乡、共和乡、格萨拉乡、红宝乡）合并成立盐边县北部幼教中心，实行集团化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了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管理盐边县学前教育。

对全县12所民办幼儿园，采取同样享受两个幼教中心补助待遇。县政府同意实行“同等资格条件、同等补助标准”，并征得了12所民办幼儿园法人的一致同意。项目管理模式规范了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学期县教育和体育局幼教管理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到南北幼教中心和12所民办幼儿园到各园核查学生人数及进行各园的绩效考核申报，并受财政局监督、审核、复核，然后请示县政府批复下拨资金，教育局随时抽查，复核。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北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在园幼儿学位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经济效益：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用人机制灵活，有效地控制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

2.社会效益：办园条件不断改善，保教质量得到提高，家长也很满意。

3.功能实现情况：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质量显著提高。

4.运行保障效果：打破体制机制的束缚，带来学前教育发展新的活力，不断满足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要。

5.受益群体满意度：我县学前教育自2013年9月实行新模式、新机制以来，始终保持公益性和普惠性。民办园的收费得到有效控制。集团与民办园之间形成自然竞争，举办者自然会努力改善办园条件，不断添置保教设备，提高办园水平，现已获得社会和家长的认可，最终受益的还是老百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正确，不过近几年的学前教育新模式、新机制的探索和实践，在改革中也会遇到不少新的问题，我们将不断总结，完善新的模式和机制，让学前教育更好地服务群众。

项目管理：管理过程到位，符合目标要求。

项目完成：2021年计划全部完成。

项目效果：较好，投入加大，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了。

**（二）存在的问题。**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民办幼儿园安全问题突出，大多是通过自家房屋或租赁别人的房屋来举办幼儿园，场地狭小、设备简陋；消防、食品、卫生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广大幼儿入园的基本需求。

**（三）相关建议。**

建议：对两幼教中心和民办幼儿园加大投入，改善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及办园环境，消除各幼儿园消防、食品、卫生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高办园水平。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盐边县中学校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工程项目）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盐边县中学校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26.07 |  执行数： | 635.39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26.07 | 其中：财政拨款 | 635.395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品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顺利完成了2021年度的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实施项目预算数1026.07万元。 | 项目正在稳步实施中尚未完工，实际完成支付数635.3955万元，完成率61.93%。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盐边县中学校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工程项目，完成项目资金1026.07万元 | 1026.07万元 | 635.3955万元 |
| 质量指标 | 完成盐边县中学校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工程项目 | 完成盐边县中学校新建初中部教学楼工程项目 | 按工作计划完成61.93%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1年1月—12月 | 达到预期指标 |
| 成本指标 | 完成项目资金1026.07万元 | 完成项目资金1026.07万元支付 | 635.395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盐边县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品位，让3470名学生及200多名教职员工受益，取得良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 | 提高盐边县中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品位，让3470名学生及200多名教职员工受益，取得良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 | 按工作计划完成61.93%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广大师生及家长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盐边县中学校高考考点防暑降温系统建设安装工程）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盐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 实施单位 | 盐边县中学校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8.2万元 |  执行数： | 298.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8.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98.2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改善了我校的办学条件，提升了我校的办学品位。全部完成实施项目预算数298.2万元 | 采购了136台3匹风管式中央空调；10台5匹风管式中央空调；1套630KV箱式变电扩容设备及相关配套工程。改善了我校的办学条件，提升了我校的办学品位。全年预算数298.2万元，实际完成实施数，298.2万元，完成率100%。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资金298.2万元 | 298.2万元 | 298.2万元 |
| 质量指标 | 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完成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 完成乡村少年宫教育教学目标任务 | 按工作计划完成100% |
| 时效指标 | 按工作计划 |  2021年1月—12月 | 达到预期指标 |
| 成本指标 | 完成项目资金298.2万元 | 完成项目资金298.2万元支付 | 298.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我校办学质量，让盐边县中学校成为盐边人民满意的学校 | 提高我校办学质量，让盐边县中学校成为盐边人民满意的学校 | 按工作计划完成100%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师生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师生满意度达到96%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